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由与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 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直接持有公司18,004,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兵装财务持有的股份为司法划转,上述股份均属于流通股。

兵装财务的一致行动人兵装集团直接持有保变电气294,734,746股,占保变电气总股本的比例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 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兵装财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4,0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兵装财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兵装财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4,049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兵装财务及其一致行动人兵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前次权益变动后 的312,738.795股减少至294,734,746股,持股比例从16,98%减少至16%,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兵装财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不会导致保变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 权益变动方向 |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 16.98% | |
| | 动后合计比例 | 16% |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否√ |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 是□ 否√ | |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 | :本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限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
| 持股数量 | 18,004,049股 | | |
| | | | |
| 持股比例 | | 0.98%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股东名称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0月16日 |
| 减持数量 | 18,004,049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8,004,049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0.10~10.44元/股 |
| 減持总金額 | 184,585,723.30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巳完成 |
| 减持比例 | 0.9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8% |
| 当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 |

(二) 木炉减挂具不谱字相关注律注抑 木匠业条抑则的规定 / 具 □丕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证券简称, 高争民操 公告编号, 2025-06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丘哭些各集团财多有阻费任公司 √ 911100007109336571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 其他直接持股股

(二)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兵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兵装财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前次权益变动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的312,738,795股减少至294,734,746股,持股比例从16.98%减少至16%,触及1%的整数倍。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 股) | 变动前比例 (%) | 变动后股数(万 股) | 变动后比例 (%) | 权益变动方式 | | 资金来源 (仅增持址 写) |
| | 发生直接特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兵器装备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 1,800.4049 | 0.98% | 0 | 0%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 2025/11/20- 2025/ 11/20 | / |
| 未发生直接特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国兵器装备集 团有限公司 | 29,473.4746 | 16% | 29,473.4746 | 16% | / | / | / |
| 合计 | 31,273.8795 | 16.98% | 29,473.4746 | 16% | | | |
| 注:1.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的,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2.变动后持股数量; | | | | | | 设数量为 | |

2025年11月20日的持有数量;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兵装财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兵装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兵装财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734,746股,持股比例为16%。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不 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冠军先 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冠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冠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 シ日記生効.

张冠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张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冠军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冠军先生为公司发展

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 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一、八年(久安德即)[大康] 成八季 本公司 2023 年前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液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合稅; 扣稅后,通过家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境外机构 (含 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自股的个人系证等投资基金每 10 股液 0,63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 個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围流通股的个人限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均较个人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中容的真实性,我你使到完整性无知法律表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中风L。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5月31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 回购用途 |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储 □为维补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8,499,3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751% |
| 累计巳回购金额 | 250,062,337.91 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47 元/股—8.98 元/股 |
| | |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 以来疗。问题公司使用自有负重必来于是加了类力对几回约公司之对自动加入民们自通股A取入版 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格上限为13.8% 元股,回购的 股份将全部予设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办。具体内容许见2025年7月1日公司生产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蓝的(中国交建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3、公司财务总监曾志勇先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

制定、修订、废」

议案名称

度的议案

的议案 于为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访

保護工厂以上则股7世四%2000年以上,在1000年以上,2011年出售自1947与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顺服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藏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顺A股股份数量为28.499,300股,已回 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

定的回购服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粉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义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2.7012

808,792

507,992

23.8231

14.9630

2,468,199

三、年初见证信句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晊、陈威

■ 正明公古又刊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交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病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设通了代关于政消监事会、能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压生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华靖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靖,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人力發謝副总型,數卜坑(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CEO,铭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才经营中心总经理。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 证券代码:60363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本iv宏. 于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3、咨询联系人:马莹莹

、传真电话:0891-680795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5年11月22日

3.4757

3.2725

117,998

111,10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一、重事会审议通过和同分配万案的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 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 利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9,393,22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 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苦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 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市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免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因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根据章程要求 取消监事会并免去监事职务,并需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为顺利完成上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00 人,实到职工代表19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会议表决, 免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晓丽, 李国霞, 洗举徐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 学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学根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 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2002年9月-1939年6月-1939年6月-18日に阿延安地の 另外八事中刊刊来电路中间主出:1939年9月-2008年9月-2002年9月-2002年9月-2008年6月.任北京高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2016年 7月,任桐昂集团浙江华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2022年9月,先后任桐昂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钦州芳烃项目组组长、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2022年9月—2023 年5月 任桐层按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佐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2023年6月-至今 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先后兼任印尼炼化项目及广西钦州聚醚项目总监。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 相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3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現第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00分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 转融通 约定临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洪及 今いまい東西

| | 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77'5 | | A股股东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 |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V | | | | |
| A November of Interest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Ann |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 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十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l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版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等稅總[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涨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治红利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安全影明化粮率的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 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本人身份证(股 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 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

委托人持善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记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m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的直实性 准确性 宗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同脑价格并同脑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

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合计4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 限制性股票进行同脑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注鎖毛续。本次回购注鎖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中人民币2404779773元亦更为人民币2 400,227,36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4,779,773 股变更为2,400,227,363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 长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练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04,779,773元人民币。 并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04,779,773 形, 全部为普通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00,227,363 股, 全部为普通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 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 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直字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11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 蕾女十字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竞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中华·丁西·20人》(2年)·北公公司(A)(2)中于1013重年)以朱宗。 会议选举董事长陈普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妨范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由2位独立董事潘煜双、王秀 华及董事沈祺超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潘煜双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 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管 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陈晖、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积回顺注增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4,779,773 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227,36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4,779,773 股变更 为2.400.227.363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制恒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证2025年11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昆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 因个人原因哀职 2人因退休已哀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官面业绩考 该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 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案)~及掩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源 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 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 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限。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购价格并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e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081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

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晚酬性股票的注销。 9、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之"(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宽职之日起,其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和"(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 职,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 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3,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

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 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推出期 以2020-2022年净利间均值选数,2023年净利间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一个解除限期 以2020-2022年净利间均值选数,2023-2023年净利间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二个解除限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支基数,2023-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等上率低于200.5% 第二个解除限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或多数。2023-2023年净利润增生估值增长率不低于40.5% 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

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故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2,410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 本人问题但则引作在区间的任何。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负勤勉思识。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负勤勉思识。 公司管理团队负勤被尽识。 经市场营业场和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 继续按规定执行。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 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

2、《北京市竞天公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于划回购价格于回购注销部分解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的《桐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宽职2人因退休户宽职

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合计4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4,779,773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227,36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4.779.773股变更为2.400.227.363股。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

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 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9:00-17:00

联系人:费妙奇、宋海荣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联系邮箱·freedomshr@126.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 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三)天丁以来《宋代时子天间记记时 订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特 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帕师贝证·肯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租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中公式区近日日日民区录: 2.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日。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股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 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737,336.42元,由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临注销原则"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

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公利, 股份拆卸, 配股或缩股, 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 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 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 = P0 - V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P0为证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8.197-0.1=8.097元/股。 (三)本次间期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0.863.77元(不含利息),资金来额为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2,404,779,773股变更为2,400,227,363股。

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